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邢子文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邢子文，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中国制冷学会常务理事，高端压缩机及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空调设备及系统节能运行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多个国家级领军人才计划入选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制冷及低温工程系主任、压缩机研究所所长、流体机械及压缩机国家工程中心副主任等职。先后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2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9 项，并获中国制冷学会科技进步特等奖、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业特等奖、夏安世教育基金会杰出教授奖、何梁何利基金会青年创新奖等。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况；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3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诚信勤勉履行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 26 项议案；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了 12 项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人认为，2023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并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2023 年，本人主要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专业性、独立性和主动性，独立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和开展监督，独立发表意见，并认真讨论并审议各项议案，严谨认真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

（四）其他工作情况

除上述履职情况外，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相关资讯，并通过电话、邮件和当面沟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产品定价执行市场定价原则和公司统一的、一贯的销售政策，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增持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有利于加强对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降低内部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

面确认意见。

经查，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已知悉公司关于《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顾了公平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

（五）2023 年公司未涉及事项

2023 年，公司未涉及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

（六）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各类传媒及网络平台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取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和财务状况；持续保持与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督促公司按照规定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人无单独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认真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给予积极的配合和全力的支持。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沟通，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邢子文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